排烟系统及油烟净化器安装采购协议

使用单位：_____（甲方）

供货单位：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第一条　本合同事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的规定，使用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供货单位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保丽洁油烟净化器采购事宜，经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。

第二条 商品名称及总价

采购、安装、调试排烟系统及油烟净化器一批，含税总金额￥：692300.00

第三条　供货安装时间及地点

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10天内送货到位，经甲方验收，50日内现场安装并调试完毕，并通过甲方验收试用合格。由于甲方土建或其他因素影响乙方安装，供货期顺延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货到甲方指定地时，支付合同货款总额。（无需定金）

收款信息：户名: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账号：76240154700002746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

第五条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均为各原厂商原装产品，符合各原厂商的技术规范。保质期为一年，保质期内，乙方所供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，负责免费修理。保质期满后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，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只收取成本费。

二、乙方提供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，在接到甲方反映的问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8 小时内解决问题。维修电话 0371-65338157。三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报告，乙方配合甲方人员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货款。

第六条　甲乙双方责任

1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设备的运输费用，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合格。

2、甲方承担本合同内设备外的土建、水电气安装工程。

3、甲方承担本合同内电器设备的电源控制开关工程。

4、甲方提供乙方在安装施工期间正常使用的水电。

第七条　违约赔偿

1、若由乙方原因使合同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完成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则乙方向甲方交付拖期罚金，罚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 1%计算。

2、甲、乙双方保证信守合同全部条款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如果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。

以上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，如有一方违约，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　不可抗力

1、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。

2、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3 日内，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

3、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一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第九条　仲裁

1、甲方、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，如经协商仍得不到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提交乙方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和仲裁。

2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3、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，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
4、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，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第十条　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，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。甲方、乙方、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设备报价按合同价格为准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签字、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：高级中学	乙方：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代表签字：王文勇	代表签字：王林龙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
签署日期：2021年8月28日	签署日期：2021年8月28日